

政府采购合同增补合同

项目名称：惠民骨灰盒

招标编号：JSZC-320507-LHZX-G2024-0006

标段号：第一标段

甲方(招标人)：苏州市相城区殡仪馆

联系人：邹海华

联系电话：0512-65752270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北河泾街道寿元路



乙方(中标人)：苏州工业园区天润工艺品厂

联系人：沈福明

联系电话：13906208985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58 号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下列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增补合同（以下简称“增补合同”），作为对甲乙双方签订的惠民骨灰盒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7-LHZX-G2024-0006号）采购合同的补充，补充合同期为一个月，根据原合同金额平分至每个月的具体金额为准，作为补充合同金额的依据，但不得超出政策允许的范围的 10%。补充合同如下：

一、增补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惠民骨灰盒（第一标段）项目的补充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1 个月，（2025 年 6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2、增补合同为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权利义务以采购合同及增补合同中约定的为准。增补合同内容如与采购合同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以增补合同内容为准。增补合同未约定的适用采购合同约定。

二、价格与支付：

1、原合同金额：人民币肆佰元整/个（¥400.00 元整/个）；总价：累计不超过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在此基础上总价增加：累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即增补合同金额），增补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需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及其备品、备件、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注：增补合同履行期满或增补合同金额累计达¥20000.00，本增补合同自动终止。

2、付款方式

费用结算：

1. 采用代销形式，即销多少，结多少。按实际使用销售数量，每季度进行结算。
(凭甲方通知送货)。

2. 付款步骤：提供如下单据甲方支付前批货款。

- ①甲方填制的支付申请单；
- ②合格销售发票；
- ③经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 付款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品牌、规格、材质、生产厂家说明

标段	品名	产品外形尺寸 (mm)	品牌	材质	生产厂家	备注
一	上善阁	300(长)×195(宽) ×180(高)	天润	材质：木质 主材：香脂木豆 辅材：树脂片	苏州工业园区 天润工艺品厂	

2. 乙方在提供成品时须根据甲方要求，在骨灰盒合适位置标有“相城惠民”字样。

3、采购要求

1. 乙方所供产品均应该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2. 标的物产品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并能完全符合采购货物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3. 若所供货物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存在偏离，甲方有权退回产品，同时乙方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终止合同。

4. 乙方供货时，甲方有权进行破坏性抽检，若抽检结果与样品不符，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实际供货产品与检测报告内容不符，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合同。

4、安全要求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若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伤残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2. 乙方在运输、搬运等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运输、搬运等过程中，对现场环境等造成损伤破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至原貌，若乙方完成不了修复的，由乙方承担后续的所有相关修复费用。

5.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6、其他承诺：按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中等同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计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成交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五、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六、伴随服务

1、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会同乙方进行项目验收并对项目进行测试，如甲方认为不符合甲方要求及相关标准，可申请有关部门进行项目测试和验收，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供货时，甲方有权进行破坏性抽检，若抽检结果与样品不符，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实际供货产品与检测报告内容不符，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合同。

3、验收期：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八、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九、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提供1小时以内响应，2小时内完成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十、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合理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个日历日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逾期交货超过二十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如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千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二、索赔

-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

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若甲方通过诉讼索赔，则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所有维权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招标文件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3、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4、乙方提交的投标材料虚假，或者乙方故意隐瞒足以导致不能中标的事实被发现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6、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7、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十五、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附则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签章): 3205070990654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 (签章): 320501004959

2025年 5月 30日